

附錄 1

105 年勞動檢查大事紀

- 一、 為保障工作者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本部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與國際接軌，全面實施「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GHS)」，為我國推動化學品管理重要之里程碑。
- 二、 修正發布「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獎勵金支給要點」，擴大檢舉範圍及提高檢舉獎勵金。
- 三、 因應 105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之長期工作過重評估量能。
- 四、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調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及擴大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規模。
- 五、 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增訂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在職教育及部分臨時性或短期性之一般性工作者得免實施體格檢查等規定。
- 六、 公告「勞動部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輔導及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廠場安全衛生，提供勞工安全及健康之作業環境。
- 七、 公告「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試辦計畫」，以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協助。
- 八、 公告「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透過強化訪查與結果公告，提供雇主及勞工遴選健檢機構之參考，俾落實保障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相關權益。
- 九、 公告訓練單位辦理「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營造業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十、 公告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輔導及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十一、 修正發布「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配合標準發展趨勢，研訂接軌國際之安全規定，使勞工安全保障更臻完善。
- 十二、 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協助雇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以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穩定勞工留任職場。
- 十三、 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增列專任工程人員亦得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涉及專業技術部分簽章之規定，另修正丁類工作場所變更主要分類工程施工方法時，應自行評估，就其評估之危害，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更新施工計畫書及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並紀錄之。
- 十四、 修正發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增訂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其訓練機構之規定，並配合行政管理作業系統化，新增認可訓練機構應將受訓人員之相關資料，登錄於教育訓練系統。
- 十五、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檢討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辦訓管理及辦訓文件資訊化，並賦與地方主管機關參與訓練單位評鑑之權責，以提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十六、 修正發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修正調整經費補助標準。
- 十七、 修正發布「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提供企業與勞工可近性、持續性、周全性之臨廠健康服務及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以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穩定勞工留任職場。

- 十八、修正發布「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增訂雇主如依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以直讀式儀器方式監測二氧化碳濃度者，其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報告，得免依同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通報。
- 十九、舉辦「105 年職業安全衛生獎聯合頒獎典禮」，邀請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蒞臨頒發「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計 5 家企業及 1 名個人獎)；另頒發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計 12 家企業)及公共工程金安獎(計優等類 7 件)。
- 二十、修正發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增列固定式起重機隨施工進度於同一營造工程依序推進或爬升者，得免除相關檢查項目之規定。